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审议执法检查报告、专项工作报告等

赵乐际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22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出席。

蔡达峰副委员长主持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158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肖捷作的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节约能源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法律实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我国节能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提出进一步推动节约能源法贯彻实施的意见建议;强化节约优先战略,发挥节能对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健全节能管理机制,推动形成全社会节能工作合力;夯实节能工作基础,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完善节能政策体系,激发节能内生动力;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大力培育发展节能服务产业;健全完善法治体系,提高节能工作法治化水平。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东明作的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循环经济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循环经济促进法实施以来,对贯彻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破解资源环境约束、推动减污降碳协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介绍了法律贯彻实施总体情况、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

题,并提出意见建议;以循环经济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入推进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推动资源循环高效利用,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健全完善循环经济法律制度。

会议听取了审计署审计长侯凯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2024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2024年度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和成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截至2025年9月底,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共整改问题金额1.04万亿元,制定完善制度1090多项,处理处分3420多人。重大问题整改总体进展顺利,解决了一些不利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下一步将持续加强跟踪督促检查,推动整改落实到位、扎实有效,将整改效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会议听取了财政部副部长郭婷婷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基本情况,加强资金分配使用的管理措施,资金使用重点领域及成效,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考虑:巩固完善高等教育资金多元投入格局;加快建立适应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高等教育财政投入机制;健全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协同支持体系;支持建设特色鲜明高职学校;持续提

高财政高等教育资金、资产管理效能。

会议听取了科技部副部长陈家昌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工作主要进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考虑: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技术攻关,增加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激发企业科技创新内在动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深度融合;进一步科技制成果转化机制改革,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生态;构建覆盖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的金融服务体系,增强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会议听取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周海兵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2019年至2024年,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62.7%提高到6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从2.64缩小至2.34。报告介绍了工作进展和成效、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考虑:因地制宜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双向流动机制,提高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促进城乡产业协调发展,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下转第二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在京举行

审议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等

赵乐际主持



12月22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主持。新华社记者 张 颖 摄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22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56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并以分编形式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再次审议。按照工作安排,将分拆审议并修改完善的各编草案重新整合为完整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三审稿。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沈春耀作的关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由常委会决定将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

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关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充实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相关内容,丰富关于维护国家象征和标志尊严的内容,明确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等。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由常委会决定将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作的关于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三审稿完善国家发展规划的定义、国家规划体系的规定,增加关于坚持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相统一的规定等,并根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对有关表述作修改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由常委会决定将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何平作的关于渔业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完善涉渔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程序,与生态环境有关法律做好衔接等。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明作的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生产企业安全培训作出规定,加强对个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曙宏作的关于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增加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的内容;强化民用航空安全保障,细化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针对航班延误、取消的问题增加相应规范,加强旅客权益保障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曙宏作的关于托育服务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增加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的内容;强化民用航空安全保障,细化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针对航班延误、取消的问题增加相应规范,加强旅客权益保障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曙宏作的关于托育服务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增加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的内容;强化民用航空安全保障,细化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针对航班延误、取消的问题增加相应规范,加强旅客权益保障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曙宏作的关于托育服务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增加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的内容;强化民用航空安全保障,细化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针对航班延误、取消的问题增加相应规范,加强旅客权益保障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曙宏作的关于托育服务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增加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的内容;强化民用航空安全保障,细化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针对航班延误、取消的问题增加相应规范,加强旅客权益保障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曙宏作的关于托育服务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增加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的内容;强化民用航空安全保障,细化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针对航班延误、取消的问题增加相应规范,加强旅客权益保障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曙宏作的关于托育服务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增加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的内容;强化民用航空安全保障,细化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针对航班延误、取消的问题增加相应规范,加强旅客权益保障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曙宏作的关于托育服务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增加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的内容;强化民用航空安全保障,细化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针对航班延误、取消的问题增加相应规范,加强旅客权益保障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曙宏作的关于托育服务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增加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的内容;强化民用航空安全保障,细化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针对航班延误、取消的问题增加相应规范,加强旅客权益保障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曙宏作的关于托育服务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增加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的内容;强化民用航空安全保障,细化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针对航班延误、取消的问题增加相应规范,加强旅客权益保障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曙宏作的关于托育服务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增加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的内容;强化民用航空安全保障,细化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针对航班延误、取消的问题增加相应规范,加强旅客权益保障等。

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三审稿明确坚持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相统一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记者魏玉坤 戴锦铭) 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22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三次审议。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坚持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相统一”,同时增加规定发挥“行业协会”的辅助支持作用,进一步体现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发扬民主、集思广益。

今年9月,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之后草案二审稿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国家规划体系既包

括国家层面的各类规划,也包括地方规划,需要妥善处理这些规划之间的关系。对此,草案三审稿规定:“国家建立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和地方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形成规划合力。”

除此之外,有的常委会委员建议,根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对草案相关表述作修改完善。鉴于此,草案三审稿将国家发展规划主要内容中的“重点任

务”修改为“重大战略任务”;增加规定围绕实施国家发展规划,促进“消费、投资、贸易”等政策协同发力;将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修改为“动态监测评估”。

草案三审稿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有关内容进一步予以完善,明确规定:“国务院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增加规定:“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二审稿更好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记者范思翔 唐健辉)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22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围绕更好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作出相关规定。

据悉,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的常委会委员、列席人员提出,国旗、国歌、国徽等是宪法规定的国

家象征和标志,对于增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国家意识、在民族地区更好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意义重大,建议进一步丰富草案中关于“维护国家象征和标志的尊严”的内容。

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增强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维护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和标志的尊严”。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宪法

的规定和要求,也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举措。草案二审稿对此增加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同时,草案二审稿增加“加强宪法法律宣传教育”“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和尊严”的内容,进一步体现依法治理民族事务。草案二审稿还明确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强化穿透式监管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记者张千千 吴雨)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12月22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首次审议。修订草案共6章80条,体现强化穿透式监管,完善监管举措,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立足强化穿透式监管,修订草案将监管对象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至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从准入条件、出资义务等方面对其提出要求,严厉打击违规关联交易、抽逃出资等违法行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从林介绍,现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于2004年施行,2006年对个别条款作了修正,多

年来对加强银行业监管、促进银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其总体制度框架适应监管需要。但随着近年来银行业的迅速发展,监管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对现行法律进行修改。

丛林表示,修订草案着力从制度机制上解决监管对象覆盖不全、监管措施不足、风险处置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同时,强化法律责任,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

修订草案健全了许可管理制度,补充规定了批准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须遵循的原则和审查条件,细化了行政许可变更事项,完善了时限要求。

在完善监管举措方面,修订草案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料报送义务;明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银行业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完善监管强制措施,新增责令转让资产、补充资本、转移实际控制权等监管措施;提高及时化解风险能力;明确发生风险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整顿、重组、接管、撤销等措施。

在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修订草案完善消费者保护职责,健全消费者保护机制,加强对从业人员管理,严禁虚假宣传、违规收费等侵害客户权益的行为,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

首次亮相! 托育服务法草案有这些看点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田晓航 李恒

托育服务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12月22日,备受关注的托育服务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托育服务立法怎样进一步破解群众当前面临的托育难题?如何为规范和促进托育服务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新华视点”记者采访有关专家,梳理这一首次亮相法律草案的重要看点。

看点一:明确托育服务“政府主导”,强化公共服务属性

托育服务法草案在总则中明确,“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降低家庭养育成本,构建主体多元、安全优质、价格合理、方便可及的托育公共服务体系”,“将普惠托育服务有序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

自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以来,我国托育服务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快速完善,托育服务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特征日渐突出。然而,普惠托育服务尚未被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贺丹说,草案提出“将普惠托育服务有序纳入

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充分彰显了国家在减轻家庭养育成本压力、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及激励机制、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的决心。

贺丹认为,草案从法律层面对托育服务的定位作出突破性表述,强化托育服务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政府责任,明确在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中“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这为推动普惠托育服务逐步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供了法治支撑,将有力保障托育服务持续稳定发展。

看点二:强化投入保障,扩大托育服务供给

目前,我国共有约12.6万家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的托位总数超过660万个,但国家层面尚未建立财政长效支持制度,托育服务仍存在托位分布不均衡、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不足、“入托贵”等问题。

托育服务法草案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托育服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托育服务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

贺丹认为,这一规定考虑了我国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现实国情,有助于合理划分支出责任,形成保障托育常态化

投入的财政制度,为增加托育服务特别是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提供资金保障。

同时,草案明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and 配置城乡托育服务资源,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并鼓励多种形式办托。

“在强调政府责任的同时,草案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形成主体多元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将有助于托育服务扩容,满足更多家庭的托育服务需求。”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宋健说,草案还区分新建和已建成居住区对托育服务设施的建设提出不同要求,其目的都是为社区居民提供方便就近的普惠托育服务。

专家认为,通过多种渠道增加公办和普惠托育机构托育服务供给,降低托育服务价格和家庭养育成本,保障每一个儿童都能享有公平可及的早期发展权利,是本次立法的重要特点。

看点三:严格人员和机构准入,保障婴幼儿安全健康

一些家长想把孩子送托,却因为对托育机构的服务不放心而不敢送。回应关切,托育服务法草案将保障婴幼儿的健康成长作为主线贯穿全文。

(下转第二版)

三审稿亮相!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稳步推进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记者高敬 魏冠宇) 分拆审议后再“合体”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三审稿,22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生态环境法典是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2025年4月,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整体亮相,初次提请审议的草案共分5编,包括总则编、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法律责任和附则编。今年9月和10月,生态环境法典各编草案分拆为两批完成了二审。按照工作安排,将分拆审议并修改完善的各编草案重新“合体”提请三次审议。

翻阅1200余条的草案三审稿,有哪些新的修改?吸收了哪些意见建议?草案三审稿进一步总结和体现司法实践成果,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职责作进一步补充完善。同时,完善生态环境信用监管制度,增加信用修复的内容。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是客观评价生态

环境质量状况、实施生态环境管理与决策的基本依据。强化对监测机构的监管,减少数据造假等行为,对保障监测数据质量发挥着重要作用。草案三审稿明确,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强化监管。

草案三审稿完善了秸秆、落叶等焚烧的组织和与管理相关规定,同时对固体废物跨省倾倒转移这一“顽疾”,增加了相关的监管规定。

“生态环境改善,野生动物规模扩大是好事,也带来新烦恼。庄稼被毁、草场争食,甚至野兽进城、伤人事件时有发生。”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侯佳佳说,草案三审稿增加多条规定,着力引导解决“人兽冲突”问题,核心思路是保护要科学,管理要跟上,人命最重要。

侯佳佳表示,最引人关注的是“紧急避险”条款。草案三审稿明确,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措

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这为身处险境的人提供了清晰的法律保障,确立了“生命权优先”的原则。但必须强调,这仅适用于千钧一发的自卫,绝非鼓励伤害野生动物,其目的是解决“保人还是保动物”的极端困境。这意味着我国野生动物保护理念正走向更加成熟、务实的新阶段。

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充实了绿色低碳发展的总体要求,聚焦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建设,强化资源回收利用有关制度措施,并进一步体现坚持“双碳”引领,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有关制度和要求。

如何让法律长出牙齿?草案三审稿进一步补充相关法律责任,并完善有关处罚措施,进一步贯彻过罚相当原则。此外,草案三审稿还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制度作出相应修改。

人们期盼,以法治之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守护天蓝地绿水清的家园。